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3%；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9%；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亚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2%，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荣华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以及朱亚林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634,5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相关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荣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 是 ☐ 否
持股数量	1,091,800股	
持股比例	0.13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51,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47,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3,600股	

股东名称	焦青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730,600股	
持股比例	0.08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0,3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300股	

股东名称	张亚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576,100股	
持股比例	0.07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103,775股 股权激励取得：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325股	

股东名称	朱亚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是 □否
持股数量	140,000股	
持股比例	0.01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荣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2,9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2,9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焦青太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2,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2,6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亚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4,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4,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朱亚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